



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夏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夏季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规、国务院和广东省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省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华南师范大学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0574

第五条 学校地址:华南师范大学现有石牌校

区、大学城校区、南海校区。

石牌校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邮政编码:510631。

大学城校区: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378 号, 邮政编码:510006。

南海校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 邮政编码:528225。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

第七条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毕业颁证：按照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生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退学学生，视具体情况发放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组织管理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学校设立由校领导和职能部门组成的考试招生监督组，纪检监察部门履行专责监督，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在录取期间成立信访组，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和社会的信访、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招生考试处为学校招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和有关考试命题的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三条 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均以生源省公布的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四条 录取批次：我校在广东省各录取批次如下：普通类师范本科专业在本科提前批录取，非师范本科专业在本科批录取；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体育类本科专业在本科批录取。如有变动，以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目录为准。其他省份的录取批次具体请参照生源省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目录。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学校可预留不超过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 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考生专业服从调剂而需要增加计划等问题。

第十五条 通过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专项计划招生录取至本校的公费定向培养考生，原则上不能转学及转专业，且须在入学报到时由考生或考生（未满 18 周岁）及其法定监护人签署《广东省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协议书》。毕业后由培养计划来源地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对其进行面试、考察，并根据面试考察结果分配到定向县（市、区）范围内定向服务学校（含村小、教学点）任教不少于 6 年。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教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的有关招生录取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考生高考成绩为基本依据，综合衡量德智体美劳，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在确保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分类录取。

第十八条 在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可根据各省级招办公布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及生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

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最低分数线，符合本校提档要求的情况下，依据考生志愿，专业志愿，以及本校录取原则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规则出档后，文科、理科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

先按“专业志愿优先”，后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即先按考生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录取）。未被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的考生，按“分数优先，遵循考生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的方法录取（相同分数的按排位先后录取，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在广东省，本校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试点专项计划实行“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按考生投档总分排位情况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考生投档总分排位相同时，优先录取已修习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模块）的考生。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规则出档后，体育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以投档总分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投档总分相同的按高考文化成绩（排位）录取。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规则出档后，美术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广东省计划以投档总分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外省

计划按术科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术科统考成绩相同的，按高考文化成绩（排位）录取。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规则出档后，音乐类、舞蹈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广东省计划以投档总分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其它外省计划按术科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术科统考成绩相同的，按高考文化成绩（排位）录取。

根据我校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实施办法，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的考生，术科成绩入围的，高考文化成绩可按照二本线或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如有 A、B 线，则按 A 线），根据招生计划按术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术科成绩特别突出的，高考文化成绩可按照二本线或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如有 A、B 线，则按 A 线）的 65% 录取，最终以“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名单为准，具体办法按《华南师范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执行。

第二十条 我校在浙江、山东、海南等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的选考科目要求按照（提前）公布的选考科目要求执行，按所在省考试院公布的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在江苏省的录取原则按先分数后等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录取专业，等级顺序为 A+A+、A+A、AA、A+B+、A+B、AB+、AB、B+B+、B+B、BB，同分同等级考生按语文、数学科目的总分（含附加分）从高到低排序。

第二十一条 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专业使用术科省级统考成绩。

第二十二条 考生所填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如服从专业调剂，按考生投档总分从高到低作调剂录取到招生计划有空额且符合相关专业要

求的专业录取；考生不服从调剂的，或服从调剂但是不符合计划有空额专业相关要求的，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的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文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物理、化学、生物学 3 门科目的考试，理科类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考试，各门考试均须获得等级成绩；且至少须有 2 门科目成绩达到 C 级及以上等级；报考我校美术类、音乐类、舞蹈类专业，参加高考文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物理、化学、生物学 3 门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参加高考理科类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思想政治、历史、地理 3 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且至少须有 2 门科目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等级；报考我校体育类专业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三门，且至少须有两门学科成绩达到 D 级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四条 本校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需慎重报考。

第二十五条 有关加分或照顾录取政策，在各省份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布的加分项目及分值。加分分值适用于投档及专业投档。符合国家和省招生办公布的优录条件考生，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考生学业水平成绩的要求，按各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按照广东省招生办相关规定，中外合作办学和中外联合培养单独编设院校代码招生专业录取的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非单独编设院校代码招生专业。





第六章 录取体检标准

第二十七条 我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统一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二十九条 经本校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逾期未报到注册者，作自行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将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者，将按规定取消学籍。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校收费标准统一按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关高校收费标准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学费标准：文科类专业 6060 元/生·学年；理工外语体育类专业 6850 元/生·学年；软件工程专业 800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专业 10000 元/生·学年；金融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27600 元/生·学年。

财务管理（中澳联合培养）、财务管理（中美联合培养）、金融工程（中英联合培养）、电子商务（中澳联合培养）、法语（中法联合培养）、电子信息工程（中澳联合培养）、软件工程（中英联合培养）等中外联合培养专业，每生每学年均需按上述学费标准缴纳本专业学费。在国内学习期间，另需缴纳中外联合培养专业培训费（含外语强化培训、引进外方课程、全英或双语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等费用）18000 元/生·学年，涉及半学年在国内学习的，按学年标准的一半缴纳。在国外合作大学学习期间，另需按国外大学的收费标准向其缴纳相关费用。

住宿费：视不同住宿条件，收费标准为 800—1600 元/生·学年（不含水电费）。

以上所列收费标准如广东省物价管理部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标准执行。



第九章 资助学生政策

第三十二条 为激励在校生勤奋学习，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建立了完善的“奖、助、贷、勤、补、绿”学生资助体系。目前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毕业生荣誉奖学金、学生创新奖、雪莲奖学金、雪莲助学金、各类社会奖助学金以及国家助学贷款。同时，学校还设有校内固定岗位、校外家教、市场兼职等勤工助学岗位。此外，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需求，实施“青云计划”、“鸿鹄行”等发展型资助项目。

第十章 招生工作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三十三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5211098，85211097

传 真：（020）85213484

电子邮箱：zsb02@scnu.edu.cn

学校网址：<http://www.scnu.edu.cn>

招生网址：<https://zsb.scnu.edu.cn>

第三十四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履行专责监督职责，对招生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

监督电话：（020）85211016

传 真：（020）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适用于本校 2020 年本科招生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华南师范大学授权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解释。本章程若与国家及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最终以国家和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规定为准。

